

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神州长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神州国际”）于近日收到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、北京市财政局、北京市国家税务局、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批准颁发的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，神州国际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（证书编号：GR201511003125），发证时间为2015年11月24日，有效期三年。

根据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》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神州国际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，将连续三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，即神州国际在2015年、2016年和2017年按15%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。

神州国际已按15%预缴企业所得税对2015年度经营业绩进行了预计，因此本次神州国际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事项对公司2015年度业绩无重大影响，对公司未来两年业绩有一定积极作用。

特此公告。

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